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区医保局严格按照目标责任考核任务，稳步推进支付制度改革、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基金监管、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任务，取得较明显成效，区医疗保障局荣获“2023年度全省医保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先进集体”称号，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被授予“全省医疗保障系统第三批优质服务窗口”称号，这也是继2022年获得“首批优质服务窗口”之后，第二次获得此项荣誉。

### （1）保障群众医保待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 医保待遇持续稳固。一是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7.20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9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29亿元；二是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报销20.69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47306人次，支付1474.0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675.40万元，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支出78.55万元，区属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救助支出72.43万元；三是医疗救助报销526.91万元，有效减轻特殊人群、重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2. 医药服务成效显著。一是2024年专项预付5家医疗机构医保资金1510万元，有效缓解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资金周转压力；二是组织定点医疗机构依次开展九批国家组织集采药品、省级（联盟）集采药品的集采和使用，集采药品采购7915.46万元。组织区内6家二级医疗机构参与医用耗材集采品种30余种，采购医用耗材2571.59万元；三是根据集采考核结果，核算参与集采的定点医疗

机构结余留用资金678万元，其中集采药品270.38万元，医用耗材407.62万元。

3. 特殊待遇足额保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2024年度（2025年待遇期）缴费期，全区享受资助参保6523人，其中全额资助922人（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金额36.88万元，定额资助（低保，突发严重困难户）5601人，资助金额162.43万元。

4. 推进全民参保工作。2024年（2025年度）城乡居民参保动员工作有序开展，截至12月31日，城乡居民参保32.10万人，参保率98.72%，其中特殊人群参保19692人，参保率100%。

## （2）守护医保基金安全，加大检查监管力度

1. 营造遵规守法氛围。一是以“基金监管同参与守好群众‘救命钱’”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二是结合新闻媒体曝光的部分两定机构违规违法行为，分批次组织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开展警示教育；三是通过医保政策培训、街头广场集中宣传、进村入户、新媒体线上宣传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

2. 合力推动基金监管。一是医保、检察、公安、卫健、参保单位等多部门共治合享初见成效。与公安部门配合核查2起定点零售药店虚开发票涉嫌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追回隐瞒第三方责任医保报销事件14人次7.03万元，追回个人违规报销54起2.14万元，追回参保单位核减人员不及时导致医保个人账户多计入费用1.68万元；二是完成我区59家“双随机、一公开”定点医药机构检查任务；三是对群众反映玉蝉街办原陂头村卫生室合疗费用报销问题，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对陂头村卫生室作出通报批评、要求立

即整改，并按照违规金额734.5元的10倍予以追回，暂停医保报销资格，处理结果移交卫健部门。

3. 针向监管强化警示。一是通过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平台对两定机构进行系统智能审核，扣除违规费用5.80万；二是对部分医疗机构存在“糖化血红蛋白项目”过度检查、重复收费等问题，根据服务协议进行通报处理，追回违规基金1350元。同时，对辖区6家二级医疗机构排查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4374元违规基金一并予以追回；三是对限定性别类用药违规的17家定点医药机构，追回违规费用1016.73元；四是继续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累计检查两定机构547家，对违反协议行为约谈167家，追回医保基金323.65万元。

### （3）落实医保改革事项，推进医保工作发展

1. 持续增进民生健康福祉。扩大生育保险保障范围，启动家庭病床医保服务，口腔洁治、根管治疗等部分口腔类门诊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等一系列惠民政策稳步施行。12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家庭病床医保结算业务，家庭病床已建床205人次，医保基金统筹支付18.53万元。10家定点医疗机构已实现“牙髓活力检查”等27项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报销。510名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238家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结算实现全覆盖，127家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职工门诊统筹）实时结算75.06万人次，报销4102.18万元，定点医疗机构职工门诊统筹结算41.86万人次，报销2088.27万元。

2. 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区以DRG付费为主，按床日付费、按日间手术为辅的多元医保支付方式不断优化完善，14家定点医疗机构DRG付费结算10.79万人次。

3. 协商规范民营医疗机构服务。组织召开2024年度非公立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标准协商谈判会议，与13家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集体协商谈判，1家民营医院按照二级公立医院收费标准收费，其他12家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一级医院收费标准收费。

#### （4）提高经办服务水平，创优暖心医保服务

1. 推进医保基层服务事项再扩大。对全区基层医保服务站（室）、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便民中心下放事项进行调整，即时办结、帮代办、初审事项由最初的10项增加至20项，其中街道涉及20项，村（社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便民中心涉及15项，全区基层医保窗口累计办理医保业务7.49万件。

2. 及时办理医保业务咨询投诉。组织专人负责办理各类咨询投诉，处理12345投诉、咨询227件，12393医保服务热线工单18件，处理信访件、区长信箱、省市医保局留言等21件，第一时间解决群众医保政策待遇方面的疑惑。

3. 落实医保业务综合柜员制度。全面落实医保经办窗口综合柜员制，实现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办成，同时持续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路”上下功夫，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延时办”“帮代办”等。全区政务服务评价系统医保业务累计好差评1.47万次，满意率100%。

#### （5）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 深化理论学习教育。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在线学习、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

2. 强化“清廉医保”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

细则精神，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持之以恒纠治医保领域“四风”问题，推动“清廉医保”建设。

3. 筑牢意识形态防线。落实局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重点抓好医保领域意识形态风险隐患防控，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注重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积极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贯彻落实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2）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参保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制定全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执行全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

（5）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

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

(6) 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完善我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 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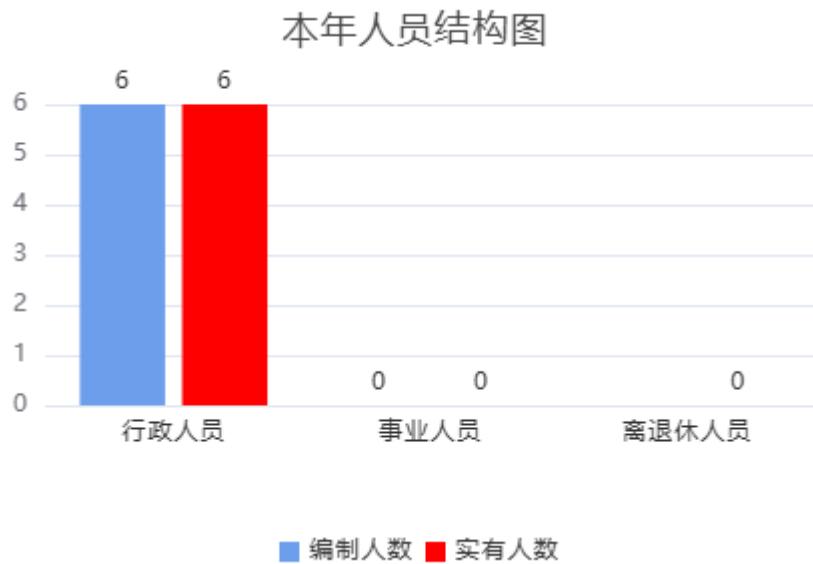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位于西安市鄠邑区沣京东路12号，内设2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医疗保障科。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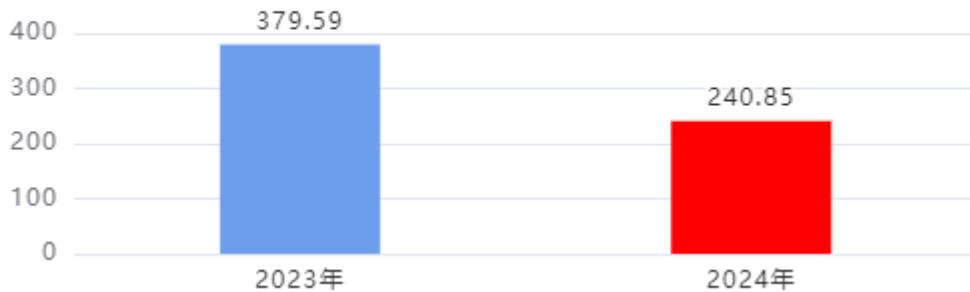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40.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38.74万元，下降36.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公务员医疗救助项目100万元、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人员镇协管员工资项目65.52万元以及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人员村工资性补助项目52.32万元划拨给下属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管理。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0.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8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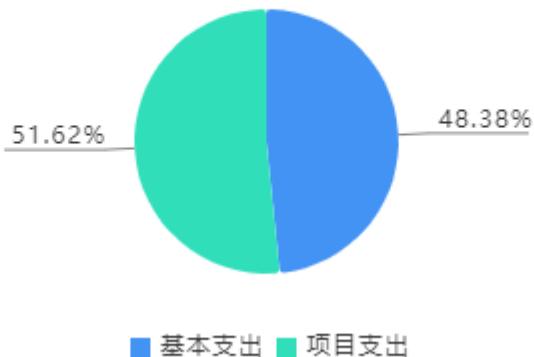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52万元，占48.38%；项目支出124.33万元，占5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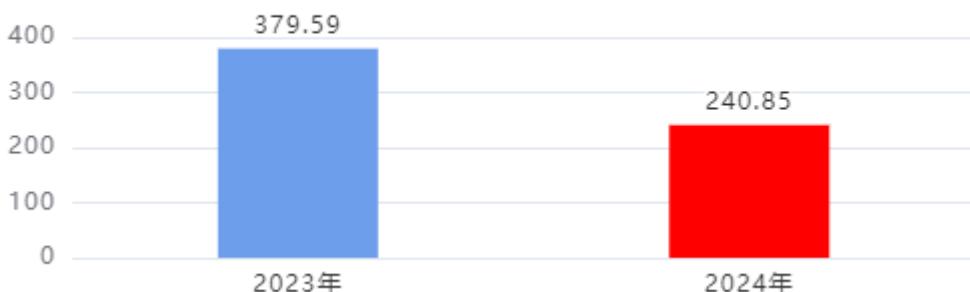
##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40.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38.74万元，下降36.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公务员医疗救助项目100万元、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人员镇协管员工资项目65.52万元以及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人员村工资性补助项目52.32万元划拨给下属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管理。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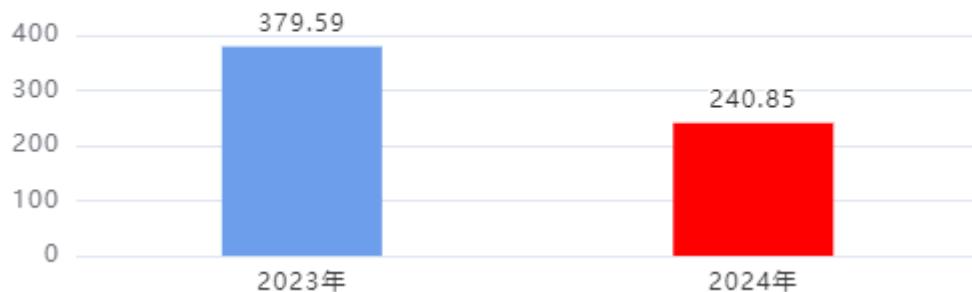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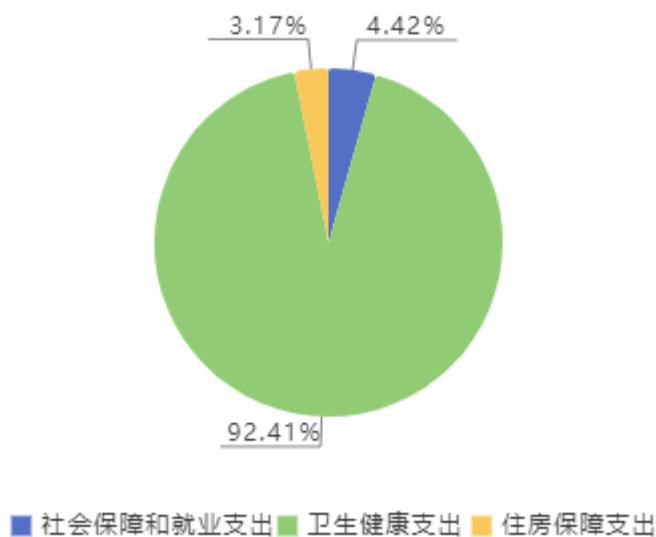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8.90万元，支出决算24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8.74万元，下降

36.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人员镇协管员工资项目由于区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兑付。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56万元，支出决算1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10万元，支出决算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随之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3.76万元，支出决算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随之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05万元，支出决算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随之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4.52万元，支出决算9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支出未兑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04.30万元，支出决算11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人员镇协管员工资项目由于区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兑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62万元，支出决算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随之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110.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6.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15万元，支出决算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5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支出未兑付。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6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区医保局严格按照目标责任考核任务，稳步推进支付制度改革、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基金监管、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任务，取得较明显成效，区医疗保障局荣获“2023年度全省医保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先进集体”称号，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被授予“全省医疗保障系统第三批优质服务窗口”称号。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第三方机构医保基金监管检查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3.8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56%。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240.85万元，全年执行数240.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群众医保待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医保待遇持续稳固，医药服务成效显著，特殊待遇足额保障；守护医保基金安全，加大检查监管力度，营造遵规守法氛围，合力推动基金监管，靶向监管强化警示；落实医保改革事项，推进医保工作发展，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商规范民营医疗机构服务；提高经办服务水平，创

优暖心医保服务，推进医保基层服务事项再扩大，及时办理医保业务咨询投诉，落实医保业务综合柜员制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的能力和服务事项仍需要大幅提升；二是药品“以镇代村”集采工作的成效还要继续深挖；三是医保基金监管的手段和方法还有待加强；四是基层医保工作信息化人才队伍还短缺；五是省市医保核心系统功能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巩固参保缴费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各街道办配合，做好2025年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动员、缴费宣传工作，不断激发群众参保意愿，稳定一般人群参保率，确保特殊人群100%参保缴费。二是优化一线医保经办服务。在条件允许的二级医疗机构继续构建和拓展“医保便民服务中心”功能，不断完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加强对全区229名基层医保专干的培训，促进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组织两定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推进医保智能监控应用，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将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知识库、规则库嵌入HIS、MIS系统，强化事前事中智能审核，筑牢医保基金使用首道防线。按照两定机构违规服务行为，区分医保管理类违规行为、一般违规行为、欺诈骗保行为，结合两定机构服务协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开展规范化、标准化检查和执法。四是组织开展医保政策宣讲。开展医保政策“六进”、“医保业务培训会”、政策宣传暨义诊等活动，将医保政策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群众讲解，持续宣传职工（居民）医保待遇。五是推进集采工作提质增效。拟设立“药品耗材集采结算中心”，加强对各医药机构集采工作的服务管理，不断深化“以镇代村”集采成果，深入落实集

采药品“三进”工作任务，拓展集采药品进乡村的“3+3”新内涵。六是落实医保改革重点事项。突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电子处方（特殊药品电子处方）流转、深化药品追溯码管理、定点医药服务资源配置等改革事项落实。

##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第三方机构医保基金监管检查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第三方机构医保基金监管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6万元，执行数3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引进第三方机构对我区部分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数据分析、行业特点分析、数据监测等，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和规范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乡居民医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应用第三方飞行检查结果，加强医保基金安全，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医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医保网络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8.29万元，执行数68.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发挥街办、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的作用，实现医保业务“门口办、马上办”。全面落实“十五分钟便民服务圈”，广大参保居民从参保缴费、信息变更、待遇享受等业务实现就近办，尤其是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人群（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脱贫不稳定且纳入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100%参保缴费，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医保经办服务仍有提升空间，同时医保监管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实创新基金监管。加强部门联动，做到专项行动和日常检查相

结合，增加监督检查频次，试点建立定点零售药店场景监管，配置相应设施设备，为医保基金疑似违规交易提供筛查线索，促使医疗机构遵守条例规范开展医疗服务，确保医保基金能够安全、有效、合理使用，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优化一线经办服务。调整医保窗口配置服务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标准化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在有条件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中推广设立医保便民服务大厅，给予人员培训、设施方面支持。

#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方机构医保基金飞行检查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5.6	35.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5.6	35.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全区医保基金费用增长，规范医保服务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提高做好医保基金的管理工作。我局申请引用第三方机构对部分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数据分析、行业特点分析、数据监测等，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和规范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引进第三方机构对我区部分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数据分析、行业特点分析、数据监测等，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和规范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现场专项检查	10家	10家	7	7	
			指标2：数据分析常规检查	539家	546家	7	7	
		质量 指标	指标1：检查报告	数据详实， 结果明确	数据详实， 结果明确	8	8	
			指标2：医疗专家	≥1人	≥1人	8	8	
			指标3：财务专家	≥1人	≥1人	8	8	
		时效 指标	指标1：检查时间	全年	2024年全年	6	6	
		成本 指标	指标1：聘请第三方费用	36万	35.6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医保群众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显著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城乡居民医保群众 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仍有提升空 间
			指标2：城乡居民医保社会 影响力	显著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城乡居民医保社会 影响力仍有提升空 间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医保基金安全性	长期稳定	长期运行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参保群众对医保服 务的满意度		≥95%	98.00%	10	10	
总分					100	98		

#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网络维护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3	68.29	68.2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3	68.29	68.2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发挥街办、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的作用，实现医保业务“门口办、马上办”。全面落实“十五分钟便民服务圈”，广大参保居民从参保缴费、信息变更、待遇享受等业务实现就近办，尤其是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人群（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脱贫不稳定且纳入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100%参保缴费，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发挥街办、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的作用，实现医保业务“门口办、马上办”。全面落实“十五分钟便民服务圈”，广大参保居民从参保缴费、信息变更、待遇享受等业务实现就近办，尤其是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人群（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脱贫不稳定且纳入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100%参保缴费，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享受医保网络运行和维护的乡镇医保服务站数量	11个/年	11个	6	6	
			指标2：享受医保网络运行和维护的村（社区）医保服务室数量	218个/年	218个	6	6	
			指标3：网络测评及安全运维服务成果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医保专网系统运行事故发生频率	≤6次/年	0次	6	6	
			指标2：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	≥95%	100.00%	6	6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运行时间	全年	2024年全年	6	6	
			指标2：医保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30分钟内及时响应，≤12小时	30分钟内	6	6	
		成本指标	指标1：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费用	68.3万	68.29万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办理效率，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医保经办服务仍有提升空间
			指标1：推进医保监管更加高效，推动基本医保待遇更加精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医保监管仍有提升空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推动医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	政策实施更加顺利	顺利实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98.00%	10	10		
总分					100	9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0193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2.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0.8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40.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240.85	<b>总计</b>	60	240.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85	24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	1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	10.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8	222.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	6.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	3.0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5.67	215.67						
2101501	行政运行	91.34	91.3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16	6.1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17	11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	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	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85	116.52	12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	1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	10.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8	98.25	124.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	6.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	3.0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5.67	91.34	124.33			
2101501	行政运行	91.34	91.3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16		6.1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17		11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	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	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4	1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58	222.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3	7.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0.8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40.85	240.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32	240.85	<b>合计</b>	64	240.85	240.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85	116.52	12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	1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	10.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8	98.25	124.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	6.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	3.0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5.67	91.34	124.33
2101501	行政运行	91.34	91.3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16		6.1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17		11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	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	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89	30201	办公费	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0.38			公用经费合计				6.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